

上接B58版

本议事规则中,按照新《公司法》规定将所有“股东大会”描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所有“监事会”描述统一调整为“审计委员会”,仅涉及上述描述调整的条款不再逐一列示,其他条款的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含年度投资及财务预算),年度投资及财务预算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
他证券上市方案;	他证券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在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	(九)在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
(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	(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
会秘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会秘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对被聘任者的考核结果确定其报酬,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	项,根据对被聘任者的考核结果确定其报酬,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师事务所;
(十五)审议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	(十五)审议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
作;	作;
(十六)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六)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
的其他职权。	的其他职权。

第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进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进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

形式送达董事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

并由董事本人签收。